

债券代码：166127.SH

债券代码：167047.SH

债券代码：175657.SH

债券代码：188155.SH

债券简称：21 济城 02

债券简称：21 济城 04

债券简称：21 济城 G1

债券简称：21 济城 G3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年9月 26 日

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城投”、“发行人”、“公司”）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公司债券批复情况	1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
三、重大事项情况	10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2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3

一、公司债券批复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9】2325 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3 月 2 日，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济南城投”）成功发行 40 亿元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 济城 02”）；2020 年 6 月 19 日，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7 亿元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0 济城 04”）。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61 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1 月 19 日，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30 亿元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21 济城 G1”）；2021 年 5 月 26 日，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20 亿元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以下简称“21 济城 G3”）。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济城 02

1、债券名称：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济城 02；债券代码：166127.SH）。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3+2 年），含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

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20年3月2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本金支付日为2025年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债券注销，则被注销的债券本金支付日为2023年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发行首日：2020年2月28日。

14、发行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1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7、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方式发行。

2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具备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或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5、转让安排：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银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

27、定期报告披露安排：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规定，不晚于每年 8 月 31 日披露当年中期报告，不晚于次年 4 月 30 日披露当年年度报告。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9、债券违约后争议解决机制：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二）20 济城 04

1、债券名称：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0 济城 04；债券代码：167047.SH）。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 17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7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3+2 年），含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20 年 6 月 19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债券注销，则被注销的债券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发行首日：2020 年 6 月 18 日。

14、发行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

1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7、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方式发行。

2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具备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或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

司有息债务。

25、转让安排：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银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

27、定期报告披露安排：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规定，不晚于每年8月31日披露当年中期报告，不晚于次年4月30日披露当年年度报告。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9、债券违约后争议解决机制：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三）21 济城 G1

1、债券名称：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济城 G1；债券代码：175657.SH）。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21 年 1 月 19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2、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发行首日：2021 年 1 月 18 日。

14、发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

16、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或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等。

23、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

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东郊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25、定期报告披露安排：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规定，不晚于每年8月31日披露当年中期报告，不晚于次年4月30日披露当年年度报告。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7、债券违约后争议解决机制：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21 济城 G3

1、债券名称：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债券简称：21 济城 G3；债券代码：188155.SH）。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21 年 5 月 26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2、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发行首日：2021 年 5 月 25 日。

14、发行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16、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或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本息债务。

22、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

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24、定期报告披露安排：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规定，不晚于每年8月31日披露当年中期报告，不晚于次年4月30日披露当年年度报告。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6、债券违约后争议解决机制：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三、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了《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项目	姓名	性别	职务	是否公务员	是否兼职领薪
监事会成员	牛丰元	男	职工监事	否	否
	苏萍	女	职工监事	否	否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济南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集中更换监事会成员的申请》，高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长），刘传真、吕雁为公司监事，苏萍、牛丰元为公司职工监事。

项目	姓名	性别	职务	是否公务员	是否兼职领薪
监事会成员	高杰	男	监事会主席（监事长）	否	否
	刘传真	男	监事	否	否
	吕雁	女	监事	否	否
	牛丰元	男	职工监事	否	否
	苏萍	女	职工监事	否	否

（三）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高杰，男，1975年1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7年开始参加

工作，历任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计财部干部、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计财部助理会计师、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计财部副科级干部、济南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资金处副科级干部、济南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资金处正科级干部、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融资管理中心正科级干部、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18年1月至今任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22年9月至今任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长）。

刘传真，男，1971年12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2年开始参加工作，历任济南市环保科研所会计员、济南市环保科研所助理会计师、济南市环保科研所会计师、济南市旧城改造投融资管理中心财务处会计师、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2018年1月至今任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2年9月至今任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吕雁，女，1969年6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2年开始参加工作，历任济南市城建档案馆助理馆员、济南市旧城改造投融资管理中心助理馆员、济南市旧城改造投融资管理中心副研究馆员、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研究馆员、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2019年2月至今任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2022年9月至今任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新任监事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济南市国资委。根据《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不少于3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由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不少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目前，公司监事会组成，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意见为准。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人员变更已经济南市国资委批准，且已按照法律法

规的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公司监事的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事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第二十六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规定之重大事项，国泰君安作为为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护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国泰君安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监事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国泰君安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0济城02、20济城04、21济城G1、21济城G3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重大事项予以及时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孟德敏

联系电话：021-38675953

联系邮箱：mengdemin013426@gtjas.com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 日